

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宣恩县人民医院 的 宣恩县人民医院二氧化碳气体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氧化碳、氩气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宣恩县丰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宣恩县丰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3月6日

